

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補助作業」常見 Q & A

【補助對象】

Q1：補助對象是否一定要接受工作環境輔導改善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?要如何申請補助?

A1：是的，必須申請工作環境改善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。有申請補助需求者，可至網站(<https://sh168.osha.gov.tw/>)提出需求，後續將由地方政府專責輔導員聯繫到場輔導時間，並確認作業環境與需求，提供改善建議，並協助企業正確申請。

Q2：高溫防護補助範圍是否包含室內作業?

A2：對於室內作業場所，雇主應設置冷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，考量補助資源有限，本次補助明確聚焦在經常性於戶外之高風險作業者（如營造、修路、農事等）。

Q3：非全天候戶外作業，是否可申請?

A3：本補助適用對象為經常性從事戶外作業者，如營造作業、道路修護作業、電線桿或管線維修作業及農事作業等，其他未列舉之作業類型，則依其作業性質認定，如戶外作業時間通常達工作時間二分之一以上，亦得納入補助範圍。

【補助企業規模及補助金額】

Q1：關於補助企業規模的具體細分?

A1：針對熱危害預防設施、設備：補助 10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及自營作業者。

針對熱防護具：10 人以下及自營作業者補助最高 80%，上限 3 萬元；11 人至 50 人企業補助最高 50%，但上限提高至 5 萬元。

Q2：企業人數在 58 人，可申請熱防護具補助嗎?

A2：企業人數在 51 人~100 人，可申請遮陽、降溫等工程控制措施的經費補助，從源頭改善作業環境，每種設施與器具補助不超過 10 萬元，同一家補助總金額每年不超過 20 萬元，但熱防護具補助僅限 50 人以下企業申請。

【補助項目】

Q1：熱防護具是否須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的認證？

A1：今年強制要求風扇衣或水冷循環式背心之行動電源，應貼有商品檢驗標識。

Q2：可否直接從國外購買風扇衣、水冷服？

A2：國外購置之防護具因行動電源無國內商檢標識，且非國內支用單據，不可自國外購買高溫防護具並申請補助。

Q3：可以只購買沒有行動電源的風扇衣嗎？

A3：具有降溫效果的風扇衣，應同時具有風扇及行動電源提供電力，若只購買沒有行動電源的風扇衣，不具降溫效果，不符熱防護具補助規定。

Q4：請舉例熱危害科技防災設備有哪些？

A4：如可偵測環境溫濕度與風險等級，並自動連動開啟降溫水霧、風扇或發出語音報警等功能的設備。

Q5：去年申請過熱防護具及遮陽裝置，今年因員工及作業場所數均增加，可以再申請嗎？

A5：不行，相同補助項目的補助申請以 1 次為限。

Q6：能否同時領地方與中央的補助？

A6：不行，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領取補助。